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106.4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53.1%。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17.2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5.7%。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16.2%，較2023年同期上升約8.2%。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9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67.5%。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約0.077港仙，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67.5%。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6,377	226,738
銷售成本		<u>(89,185)</u>	<u>(208,502)</u>
毛利		17,192	18,236
其他收入	4	4,384	3,87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21)	(462)
分銷成本		(102)	(9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46)	1,355
行政開支		(16,103)	(13,238)
其他經營開支		<u>(920)</u>	<u>(951)</u>
經營溢利		3,984	8,722
融資成本	6	<u>(388)</u>	<u>(429)</u>
稅前溢利		3,596	8,293
所得稅支出	7	<u>(1,717)</u>	<u>(2,517)</u>
期內溢利		<u><u>1,879</u></u>	<u><u>5,776</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79	5,777
非控股權益		—	(1)
		<u>1,879</u>	<u>5,776</u>
每股盈利	<i>10</i>		
基本(港仙)		<u>0.077</u>	<u>0.237</u>
攤薄(港仙)		<u>0.077</u>	<u>0.237</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879</u>	<u>5,776</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099)</u>	<u>(29,622)</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5,099)</u>	<u>(29,622)</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3,220)</u></u>	<u><u>(23,84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220)	(23,848)
非控股權益	<u>-</u>	<u>2</u>
	<u><u>(13,220)</u></u>	<u><u>(23,84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434	227,220
使用權資產		21,378	21,263
無形資產		6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	1,3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31,965	32,7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6,885	282,633
流動資產			
存貨		4,457	4,6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9,751	244,957
即期稅項資產		71	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1,466	237,340
流動資產總額		485,745	487,06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836	12,554
租賃負債		409	615
遞延政府補助		251	257
即期稅項負債		12,104	12,274
流動負債總額		22,600	25,700
流動資產淨額		463,145	461,3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0,030	743,993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760	12,262
遞延稅項負債		8,356	8,357
遞延政府補助		4,558	4,798
		<u>24,674</u>	<u>25,41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674</u>	<u>25,417</u>
淨資產		<u>705,356</u>	<u>718,576</u>
資本及儲備			
資本		6,085	6,085
儲備		699,271	712,491
		<u>705,356</u>	<u>718,576</u>
總權益		<u>705,356</u>	<u>718,57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算方法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 供應商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因採納經修訂準則或經修改詮釋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本集團未有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

於2023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協助實體釐訂一種貨幣能否與另一種貨幣進行兌換，以及當不可兌換時使用何種即期匯率。該等新要求將適用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起計的年度報告期間。管理層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4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起計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重大變動，重點關注於損益表的財務表現信息，其將影響本集團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內的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關鍵變動與(i)損益表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乃指另類或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現指標)的所需披露；及(iii)完善匯總及分列資訊的要求相關。管理層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是指貨物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和其他銷售稅及提供服務。期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來自				
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	913	1%	1,331	1%
銷售半導體	79,029	73%	197,327	86%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	57	1%	171	1%
光伏發電	26,378	25%	27,909	12%
合計	<u>106,377</u>	<u>100%</u>	<u>226,738</u>	<u>100%</u>

在下表中，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及收入確認時點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		銷售半導體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		光伏發電		合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	-	79,029	197,327	-	-	-	-	79,029	197,327
中國內地	913	1,331	-	-	57	171	26,378	27,909	27,348	29,411
合計	<u>913</u>	<u>1,331</u>	<u>79,029</u>	<u>197,327</u>	<u>57</u>	<u>171</u>	<u>26,378</u>	<u>27,909</u>	<u>106,377</u>	<u>226,738</u>
收入確認時點										
產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913	1,331	79,029	197,327	57	171	-	-	79,999	198,829
產品及服務隨時間轉移	-	-	-	-	-	-	26,378	27,909	26,378	27,909
合計	<u>913</u>	<u>1,331</u>	<u>79,029</u>	<u>197,327</u>	<u>57</u>	<u>171</u>	<u>26,378</u>	<u>27,909</u>	<u>106,377</u>	<u>226,738</u>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的資料：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76,123</u>	<u>166,623</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此分部買賣加工處理的香煙相關薄膜；
- 銷售半導體：此分部買賣半導體；
-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此分部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
- 光伏發電：此分部產銷電力。

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有關可申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		銷售半導體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		光伏發電		合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913</u>	<u>1,331</u>	<u>79,029</u>	<u>197,327</u>	<u>57</u>	<u>171</u>	<u>26,378</u>	<u>27,909</u>	<u>106,377</u>	<u>226,738</u>
可申報分部(毛損)/毛利	<u>(532)</u>	<u>(454)</u>	<u>745</u>	<u>1,859</u>	<u>18</u>	<u>8</u>	<u>16,961</u>	<u>16,823</u>	<u>17,192</u>	<u>18,236</u>
可申報分部稅前(虧損)/溢利	<u>(2,583)</u>	<u>(3,157)</u>	<u>47</u>	<u>749</u>	<u>1,770</u>	<u>2,820</u>	<u>13,395</u>	<u>12,667</u>	<u>12,629</u>	<u>13,07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	235	93	30	335	366	11	103	492	734
利息開支	-	-	-	-	-	-	386	412	386	412
折舊和攤銷	202	577	582	193	-	2	8,121	8,354	8,905	9,126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	65	-	413	(1,355)	-	-	478	(1,355)
於6月30日(未經審核)/ 12月31日(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u>33,260</u>	<u>44,167</u>	<u>75,112</u>	<u>76,176</u>	<u>160,313</u>	<u>217,108</u>	<u>365,875</u>	<u>378,279</u>	<u>634,560</u>	<u>715,730</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9,705</u>	<u>20,757</u>	<u>943</u>	<u>2,219</u>	<u>5,172</u>	<u>5,089</u>	<u>19,938</u>	<u>19,354</u>	<u>45,758</u>	<u>47,419</u>

(ii)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可申報分部稅前溢利	12,629	13,079
未分配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332	-
未分配總部和公司支出	<u>(9,365)</u>	<u>(4,786)</u>
綜合稅前溢利	<u>3,596</u>	<u>8,293</u>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附註)	127	13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16	1,221
貸款利息收入	2,833	2,413
租金收入	38	—
出售廢料	88	94
雜項收入	82	18
	<u>4,384</u>	<u>3,879</u>

附註：遞延政府補助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構就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給予本集團的補貼。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341)	(7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78
投資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	20	99
	<u>(321)</u>	<u>(462)</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388</u>	<u>429</u>

7. 所得稅支出

有關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258	1,266
於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460	799
	<u>1,718</u>	<u>2,065</u>
遞延稅項	(1)	452
	<u>1,717</u>	<u>2,51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和規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iii)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高新技術企業的法律法規，徐州順泰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徐州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優惠稅率1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從事合資格能源產生項目的企業可自其首次產生經營收入的年度起計第一至第三年度合資格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第四至第六年度可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3+3稅務寬免期」)。徐州新能源享有3+3稅務寬免期。

- (iv)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就收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按10%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稅務安排及相關法規，身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可享獲寬減預扣稅率5%。適用於本集團的預扣稅率為5%。

- (v)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其應課稅溢利時可按當時產生的可扣減稅項開支申請抵扣研發開支的175%（「超額扣除」），直至2023年12月止。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及2023年3月進一步宣佈，分別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自2023年1月1日起，將研發開支超額扣除比例提高至200%。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實體在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所申請之超額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8. 期內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本集團期內溢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56	8,6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6	774

9. 股息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約24,341,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已從本公司股份溢價中以現金派付。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1,879,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777,000港元)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434,136,000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34,13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開票據(附註)	140,902	126,655
少於30日	35,008	22,235
31至90日	46	17,717
91至180日	—	6
181至365日	157	—
365日以上	10	10
	<u>176,123</u>	<u>166,623</u>

附註：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列入可再生能源項目補助項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站的未開票據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223	1,402
6個月後到期	1,526	1,553
	<u>1,749</u>	<u>2,955</u>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順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告知，於2024年6月15日，其與寶恒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關轉讓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總共608,5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於2024年6月17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0%，總代價為152,125,000港元(「股份轉讓」)。預期股份轉讓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後，賣方、郭玉民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夏煜女士(郭玉民先生的配偶兼執行董事)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1%，而買方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0%。因此，於股份轉讓完成後，賣方、郭玉民先生及夏煜女士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買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此次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的公告。

- (b) 於2024年8月20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先飛宇科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領先飛宇」)簽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領先飛宇之附屬公司江蘇金格潤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8月20日完成。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及2024年8月26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將其業務維持於四個分部，即(i)銷售加工香煙薄膜；(ii)銷售半導體；(iii)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及(iv)光伏發電。

本期間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67.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收入減少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經營業績

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總收入為約106.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6.7百萬港元減少約53.1%。該減少主要來自銷售半導體分部。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加工香煙及非香煙薄膜收入約0.9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

銷售半導體

銷售半導體包括晶圓及存儲芯片貿易業務。本期間銷售半導體收入約79.0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7.3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物業發展收入乃來自銷售過往物業項目的剩餘存貨，本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約0.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

光伏發電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三座運營中的光伏電站。本期間本分部產生的收入約26.4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9百萬港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2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5.7%至本期間約17.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來自本期間銷售半導體分部的收入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增加8.2%至本期間約16.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半導體分部的收入減少，其所錄得的利潤率低於其他分部。

分銷成本

本期間分銷開支約0.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期間行政費用約16.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2百萬港元）。

減值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0.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約1.4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期間融資成本約0.4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1.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11.5百萬港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較於2023年12月31日約237.3百萬港元減少約25.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20.8百萬港元、約4.3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所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銀行貸款、債務證券、借款、債務、擔保、租購承擔或按揭(於2023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對沖政策。由於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故該等附屬公司並不會因本期間的人民幣匯率變動而面臨任何外匯風險。於中國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的人民幣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報告期後事項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公告。

白朝順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人力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53名僱員(相比於2023年6月30日的5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前景

於2024年上半年，存儲芯片市場的需求顯著增加，而整體市場供應不足，導致存儲芯片價格急升。預期存儲芯片供應在2024年下半年將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銷售半導體分部將繼續受市場波動影響。我們將謹慎觀察市場變化，並尋找機遇發展其他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上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董事一直堅守維護股東利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見下述)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分開及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郭玉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和經營戰略的制定。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空缺，並認為行政總裁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本公司決策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董事會的目前架構以及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所載行為準則及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2年6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明文訂立符合守則條文的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天佑先生(主席)、范晴女士及陳彥霖先生。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夏煜女士及白朝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